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二）

110年度模蒞字第2號

被　　告　王文雄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
　　呂丹琪律師
　　劉士昇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0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茲更正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並補充聲請調查證據，及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壹、更正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本署檢察官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起訴書「一、犯罪事實」第12至13行之「並於章志彬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停等紅燈時」，更正為「並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於章志彬準備停等紅燈時」。另將「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予以刪除。

貳、補充聲請調查證據（業已開示與辯護人）：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Google Map路段地圖1份（卷二頁222）。	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至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之周遭路段地圖。	以Google Map搜尋所得之路段地圖資料。
2	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監視器影像1份。 檔案名稱：「全景影片(影片時間06時42分43秒許)」。	案發時，位在被告車輛前方之其他機車騎士之狀態。	員警調取案發時之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監視器影像。

參、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不爭執事實（調查總和時間為25分鐘）：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1	王文雄於民國102年3月27日清晨6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1234-XY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途中，認為其駕駛之汽車遭同行向由章志彬所騎乘之車牌號碼567-QQQ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便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以汽車將章志彬之機車阻擋於路旁，想與章志彬理論，章志彬閃躲後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王文雄立即駕車追趕，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口斑馬線前，第2次以汽車阻擋章志彬之去路，章志彬再次閃躲並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	(1)Google Map路段地圖（卷二頁222） (2)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編號1、4、8（卷二頁51、52、54）。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卷二頁70）。 (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5月17日刑醫字第1020043781號鑑定書（卷二頁220至221）。 (5)被告王文雄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卷一頁57至60；卷二頁10至14、17至19、206至208；卷四頁8至11）。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	王文雄再次駕車追趕章志彬，並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於章志彬準備停等紅燈時，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碰撞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此倒地，王文雄隨即駕車離開現場。	(1)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編號9至10、17至20、22（卷二頁55、59至61）。 (2)天羅地網監視器影像截圖編號8（卷二頁39）。 (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卷二頁34至35）。 (4)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卷二頁184）。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照片編號21、22（卷二頁132） (6)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之現場照片編號14至26（卷二頁44至50）。 (7)桃園分局102年4月17日桃警分刑字第1021001494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之刮地痕照片編號1至3（卷二頁185）。 (8)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照片編號編號7、8、17至20、23、30至34、38至39、44至45、57至58、61、81、8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92至96（卷二頁125、130至131、133、136至138、140至141、143至144、150、152、162、164、167至169） (9)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5月6日刑鑑字第1020043757號鑑定書（卷二頁218至219）。 (10)被告王文雄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卷一頁57至60；卷二頁10至14、17至19、206至208；卷四頁8至11）。。	
3	章志彬經送醫救治，仍因骨盆骨折、肝臟撕裂致失血性休克，於102年3月27日上午11時8分許死亡。	(1)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2年5月3日（102）醫剖字第1021101060號解剖報告書（卷一頁122至126）。 (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2年5月3日（102）醫鑑字第1021101150號鑑定報告書（卷一頁127至135）。 (3)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卷一頁66至75；卷二頁198） (4)相驗照片編號17、18、31；解剖照片編號17、19、24（卷一頁85、頁92；頁102、頁103、頁10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二、爭執事項之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使用時間
1	證人鄭定偉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30分鐘
2	證人鄭定偉於102年3月27日警詢時之證述（卷二頁30至32）。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3	證人鄭定偉於102年5月2日偵訊時之證述（卷二頁190至192）。		
4	Google Map距離查詢資料1份（卷二頁213）。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5	Google Map之101年11月街景圖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查詢資料1份（卷二頁214）。		
6	行車紀錄器影像。 檔案名稱：「行車紀錄器(影片時間15時17分6秒許)」。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	30分鐘
7	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編號2、3、5至7、10至16、21、23（卷二頁51至58、61至62）。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8	車行監視器影像。 檔案名稱：「20130327-064001CH00(影片時間06時45分22秒許)」。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	15分鐘
9	車行監視器影像截圖編號1至5（卷二頁63至6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	車行監視器影像。 檔案名稱：「20130327-064001CH02(影片時間06時45分22秒許)」。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	15分鐘
11	車行監視器影像截圖編號1至5（卷二頁66至68）。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2	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監視器影像。 檔案名稱：「全景影片(影片時間06時42分43秒許)」。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	5分鐘
13	詢問被告	由辯護人先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	25分鐘
14	被告於102年3月27日警詢時之供述（卷二頁10至14）。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15	被告於102年3月28日警詢時之供述（卷二頁17至19）。		
16	被告於102年3月28日偵訊時之供述（卷一頁57至60）。		
17	被告於102年3月28日於羈押訊問時之供述（卷四頁8至11）。		
18	被告於102年5月14日偵訊時之供述（卷二頁206至208）。		

三、爭執事項之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使用時間
1	被告前案紀錄1份（卷二頁81至82）。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2	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卷二頁69）。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肆、審理期日其他程序預估時間

編號	程序	時間
1	檢察官之開審陳述	20分鐘
2	檢察官之罪責辯論	30分鐘
3	檢察官之科刑辯論	10分鐘

伍、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更正犯罪事實，並補充聲請調查證據及表示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董諭

林曉霜